
中国对在华大韩民国临时政府的援助

方永春 吕秀一

1919年“三一”反日起义后，朝鲜爱国志士于同年9月在中国上海法租界内建立了统一的大韩民国临时政府（以下简称“韩国临时政府”）。直到1945年抗战胜利，韩国临时政府在华共驻26年之久。在此期间，中国政府和人民给其以各种形式的支持与援助，使这一远离祖国，与国内人民缺乏联系，得不到国际上的承认，经济上又无稳定来源的流亡政府，能够克服重重困难，由小到大，由弱变强，最终成为中国关内朝鲜人反日独立运动的一面旗帜，为中国人民的抗战，为朝鲜的独立解放，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韩国现任总统金泳三在回忆这段中韩友谊史时说：“本世纪初，韩国受到日本侵略，中国成为韩国独立运动的根据地。当时中国国民所表示的深厚友谊，所提供的无私支援，我们韩国国民至今记忆犹新，难以忘怀。”^①

自韩国临时政府成立至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的12年，中国国内战争频仍，中日之间维持着和平关系。在这种情形之下，中

^① 金泳三：《开创二十一世纪的新韩国》（中译本），东方出版社1993年2月版，第1页。

国各界的对韩援助,主要是出于对友好近邦遭受日本侵略压迫的一种同情,多为道义的。主要有:

1. 帮助韩国临时政府安顿在上海法租界内。

韩国临时政府决定设在法租界内。这除了由于当时法国政府与日本的关系并不密切,其租界当局对韩国志士的活动取放任态度外,还与孙中山先生通过法租界人士杜月笙向法租界当局疏导,并倡导社会各界在经济上援助韩国临时政府有关^①。杜月笙曾对邵毓麟表示:“我们对上海的韩国侨民,都尽力帮助,自家人那能不帮助啊!你放心,有事尽管找我。”韩国志士濮精一也曾说:“金九先生任上海韩国临时政府警察厅长兼韩侨会会长时,曾得到杜月笙先生不少帮助。”^②

2. 广州护法政府承认并支持韩国临时政府。

孙中山对朝鲜独立事业的一贯支持,赢得了在华韩人爱国志士的崇敬。1921年4月,孙中山在广州建立护法政府,韩国临时政府立即派吕运亨赴广州致贺。同年10月,再派总理兼外长申奎植为专使前往广州,会见非常大总统孙中山并向他提出了五条请求:(一)韩国临时政府承认中国护法政府,中国护法政府也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二)中国同意收容韩国学生于中国各军事学校内,以培养韩国复国运动之军事人才;(三)中国通知出席泛太平洋会议代表在会中与韩国派赴会议之人员密切联系,以加强韩国复国运动之宣传与呼吁;(四)中国方面租借地带以训练韩国独立军,并给予贷款五百万元;(五)为加强韩国临时政府与中国护法政府之联系起见,前者得派代表常驻广东,一切费用由中国政府负担^③。孙中山先生表示:“对于流亡中国而继续坚持奋斗之贵国临时政府,我

① 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编《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集》(中国人士证言),博英社,1983年,第206页。

② (台)《传记文学》第30卷,第3期,第66页。

③ 胡春惠:《韩国独立运动在中国》,(台湾)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76年,第41页。

护法政府自应予以深切同情，而加以承认”^①。对于具体要求，除对第4条，即租借地带和借款两项因护法政府目前局促广东一隅而力不从心，有待北伐成功后予以满足外，其余各条内容全部予以答应和接受。随后，广州护法政府举行正式仪式接待了韩国临时政府的专使。这样韩国临时政府获得了广东护法政府的正式承认，这对于处境艰难的韩国临时政府来说是一次极大的鼓舞。申奎植回沪后，韩国临时政府派朴赞翊为常驻广州护法政府的正式代表。

韩国临时政府代表在广州期间，广东各界发起组织“中韩互助社”，接着重庆、汉口、长沙等地也纷纷成立“中韩互助社”，声援与支持韩人独立运动。其后在1924年孙中山先生创办的广东大学中，特地招收了不少朝鲜青年，以培养韩国独立运动人才^②。

3. 国民政府为韩国独立事业培养军事人才。

孙中山先生逝世后成立的国民政府，对韩人独立运动继续予以支持。黄埔军校从1925年7月的第三期起，至1927年10月的第六期止，每期都招收韩国青年，共培养45名韩国独立事业的人才^③。1926年9月，国民革命军占领武汉以后，在中央军校武汉分校设立特别班，又容纳一批韩国学生。至大革命后期，聚集于武汉分校的韩国青年已达150余人^④。此外，1927年8月，南京政府还秘密派代表出席在吉林旺清石头河子召开的中韩联合军组织协调会，与韩国独立运动领袖金佐镇等人共商发展游击武装力量的问题，并决定由南京方面负责供给军费四百万元。虽然由于消息过早泄露，此计划为张作霖所破坏，但却开创了中国政府扶植在华韩人组织反日武装力量的先例^⑤。

① 陈固亭：《国文与亚洲》，台湾，1980年，第4项。

② 邹鲁：《祝朝鲜复国的回顾》，重庆，中央日报，1945年10月25日。

③ 根据《黄埔军校史稿》第2册、第11册记载，军校招收韩国青年第3期5人，第4期24人，第5期6人，第6期10人。

④ 权立主编《中国朝鲜族史研究》，延边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47页。

⑤ 〔韩〕爱国同志援护会编《韩国独立运动史》，第325页。

4. 各界人士以各种形式同情与支持韩国独立运动。

在这一时期,国民党上层人士中除孙中山先生外,还有不少人如陈其美、宋教仁、廖仲凯、胡汉民、戴季陶、邹鲁、于右任、陈果夫等,都与在华韩国独立运动人士过往甚密,并从精神上或物资上予韩国独立志士以同情与支持。国民党外的著名人士,如唐绍仪、张季鸾、胡霖、康有为等均曾出钱出力支持韩国独立运动。云南的唐继尧除答应以经济上支持韩国独立运动外,还在其所办的云南讲武堂中代培了韩国军事人才 50 余人^①。

二

1931 年“九一八”事变爆发后,已在东北各地抗日的韩国独立军,纷纷与中国义勇军合作,组成中韩抗日联军,开展对日本侵略者的游击战争。翌年,发生“一二八”淞沪抗战,韩国临时政府发动韩侨积极支援中国十九路军和第五军作战,并在上海策划了震撼世界的“虹口事件”——4 月 29 日,值日本“天长节”(天皇生日),韩人“爱国团”成员尹奉吉按当时任临时政府财务长、爱国团长的金九之命,潜入会场内用炸弹炸死侵沪日军司令白川大将和日本上海居留民会会长河端,炸伤陆军中将植田、海军中将野村、驻华公使重光葵等。此举不仅使“万宝山事件”以来一度恶化了的中韩关系得到缓解,而且使在华韩人的独立运动深得中国政府的重视和蒋介石的赏识。蒋还亲自召见金九,答应在中国军校继续为其培养军事人才,并给以财政上的援助。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的对韩援助逐渐转变为政府当局一个有组织有计划的政策性援助。由党、军两个系统采取秘密的或半公开的方式进行,党方由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负责对韩国临时政府以及在华韩人的独立团体;军方由中

^① 胡春惠:《韩国独立运动在中国》,第 43 页。

央军事委员会负责与以金若山为首的朝鲜民族革命党^① 联络,从思想上、物资上予以支援,其主要工作为:

1. 秘密培训韩国青年军政干部。

“虹口事件”后,蒋介石接见金九时说:“用恐怖手段杀死一个天皇还会出现一个天皇,杀死一个大将还会出现另一个大将。为了独立战争必须培训武官。”^② 随后 1932 年 10 月,中国军方与朝鲜民族革命党在南京汤山合办军事委员会干部训练班第六队(即朝鲜革命干部学校),招收韩籍学生 17 名。翌年 10 月,续办第二期另收韩籍学生 17 名。1935 年 3 月再办第三期,又收韩生 44 名。此外,军事委员会别动总队长康泽于 1935 年与金若山在江西星子军分校合办的军委政训班朝鲜学生队,专以敌后情报特工为训练目标,计收韩生 84 名,合计 162 名^③。这些韩籍青年学生以后就成为金若山所创建并领导的朝鲜义勇队的骨干。

中国党方也与韩国临时政府合作,于 1932 年 12 月在中央军官学校洛阳分校军官训练班设第 17 队,收韩籍队员 92 名。同年 12 月,在南京中央军校特别班收韩籍学生 50 名。1934 年 8 月,南京中央军校第十期收韩籍学生 17 名,十一期又收 20 名。1935 年 2 月,在南京专设韩国独立军特务队预备训练所收韩籍学生 28 名,共计 207 名^④。这些学生大多数成为以后“韩国光复军”的骨干。举办这些军政干部训练班所需一切经费均由中国政府负担;而在外交上因泄漏消息,中方一再遭受日本政府的种种“抗议”和威压,对此,中国政府也义无反顾地承担了一切“责任”。

2. 协助开展对日军事情报工作。

① 朝鲜民族革命党是中国关内朝鲜独立运动的左派组织,于 1935 年 7 月由朝鲜义烈团、韩国独立党、朝鲜革命党、新韩独立党、大韩人独立党等所谓“韩国对日战线同一同盟”各党派合并改组而成。由金若山任总书记,负实际责任,并推金奎植为该党主席。

② 〔韩〕金九:《白凡逸志》,汉城敦文社,1980 年,第 254 页。

③ 《台湾传记文学》第 30 卷,第 4 期,第 119 页。

④ 同上,第 120 页。

日本帝国主义为中韩共同敌人,双方都需要对日情报。当时中国的情报机构分为中统局和军统局两系统。中统局负责与韩国临时政府的金九联络;军统局负责与朝鲜民族革命党的金若山联系,并协助开展工作。此项工作所需一切器材、训练与业务费全部由中方负担。这是一笔可观的费用。情报当局因事关机密从未公开此项费用的数额,但可以说这笔经费是韩国独立运动的一项很重要的秘密财源。

3. 地方政府和民间人士继续以各种方式支持韩人独立运动。

在这一时期,除上述中国国民党的党方和军方两大系统外,其他方面及民间人士也以各种形式热情支持在华韩人的独立斗争。譬如,两广西南政务委员会对韩人的抗日活动曾给予经济上的援助,尤其对广州一带的韩国独立志士更是多方保护;邹鲁主持下的广州中山大学在“九一八”事变以后,大批地招收韩国青年公费培养,因而韩国独立党、韩国国民党以及朝鲜无政府主义者都曾在广州设立支部从事反日活动^①;退处西安的张学良此时也在经济上给予韩国独立人士以帮助^②;还有舆论界,如方觉慧创办的《新东方》杂志宣传韩人的独立运动等等。

三

1937年“七七事变”,中日战争爆发,这给韩国独立运动带来一个大转机。他们意识到中国抗战的胜利乃是韩国争取独立的前提,“救中国就是救自己”便正式成为他们的口号。与此同时,原较分散的各派组织也开始趋向统一。韩国国民党等右翼各党派团体率先于1937年8月筹建“韩国光复运动团体联合会”(简称“光复阵线”),同年12月,朝鲜民族革命党等左翼各党派团体组成“朝鲜

^① 邹鲁:《祝朝鲜复国的回顾》,重庆,中央日报,1945年10月25日。

^② [日]坪江汕二:《朝鲜民族独立运动秘史》,第97页。

民族阵线联盟”(简称“民族阵线”)。后于1939年7月,这两大组织一段时间曾联合组成“全国联合阵线协会”,以适应新形势。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韩国临时政府也发表了对日宣战书,成为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一员。这些大大有利于韩国独立运动的开展,同时也便于接受中国的大力援助。

为了加强援韩工作,中国政府经多方拟议,由最高当局批准,于1942年制定了一个《扶助韩国复国运动指导方针》,其由总纲、要旨、方法三部分组成。“总纲”中规定,“本总理三民主义扶助弱小民族之遗教,建立东亚永久和平,对朝鲜在华各革命团体予以积极的扶助,期培养其复国力量,重建完整之独立国家”。“要旨”中规定:“本党同志应以亲密精神与热诚温和之态度,对待韩国在华各革命团体”,“对韩国在华革命团体之接洽指导,由总裁指定三人主持之,其所需要之经费补助,以本党名义,统一借发”^①。并指定吴铁城(国民党中央秘书长)、朱家骅(组织部长)、何应钦(军事委员会参谋总长)3人为负责指导人,积极付诸实施。这标志着中国的对韩援助进入了完全公开的、有纲领的新阶段。这一时期的对韩援助主要有:

1. 帮助临时政府安全转移,保障其政务的正常开展。

“虹口事件”后,中国方面曾帮助韩国临时政府从上海撤至南京。1937年11月,中日战争的战火波及南京,11月底国民政府机关离开南京向重庆转移。韩国临时政府成员及其家属亦在中国当局的安排下,乘船沿长江至汉口,在汉口稍事停留后,1938年3月到达长沙。同年5月,在长沙发生韩人李云汉枪击金九等人事件,金九受重伤。蒋介石闻讯后,电嘱湖南省主席张治中,尽一切可能治愈金九的枪伤,他还致电金九表示慰问。金九伤愈后不久,长沙告急,临时政府成员于7月迁往广州,得到广东省主席吴铁城的照

^① 杨照全等:《关内地区朝鲜人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693页。

料。后来日军在大亚湾登陆，临时政府又迁至广西柳州。并在1939年3月分乘由重庆派来的6辆汽车转移到川南的綦江。翌年5月，金九拜见蒋介石提出临时政府迁至重庆的要求，得到首肯。重庆政府为安置韩国临时政府和“光复阵线”各党派成员以及他们的家属迁至重庆，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除在重庆郊外的土桥专门划出一块地方建造“韩人村”供临时政府成员及其家属居住外，又将枣子岚垭辟为临时政府所在地，还设立一所小学供韩人少年儿童就学。待中方的准备工作就绪，韩国临时政府便于1940年9月中旬正式迁至重庆，公开挂牌办公，直到抗战胜利。

2. 促成韩人内部各派别之间的联合，以利独立运动的开展。

由于历史及其他种种原因，韩国临时政府内部、临时政府与政府外其他党派之间的派别纠纷相当严重。这不仅损害了韩国独立运动的利益，而且有碍于国际社会的承认。抗战爆发后不久，蒋介石向金九提出了肯切希望：为了加强在华韩人革命力量，应尽量团结各个派系，建立统一的韩国抗日复国团体^①。1939年元旦前后，蒋介石又分别会见金九和金若山，规劝韩国在华独立运动左右两派，应谋求统一合作，以便全力开展抗日独立运动。对于中国最高当局的这一意见，韩国左右两翼领袖均作出积极的反应。金九与金若山经多次磋商，于同年5月联合发表一封《告同志、同胞公开信》。该信历述“三一”运动以来反日独立运动内部党派林立的弊端和派系纠纷的惨痛教训，呼吁左右两翼统一合作，组成一个统一的大党。同年7月7日，“光复阵线”和“民族阵线”在重庆联合组织“全国联合阵线协会”。然而，由于美洲各地支持韩国临时政府的若干团体，反对与金若山等左翼“合流”，故金若山终又退出这个联合阵线协会。

组织统一党的努力失败后，中国当局感到要求各党派放弃各自的主义立即组织一个统一党已属不可能，乃开始退一步要求各

^① 沐涛等：《大韩民国临时政府在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11月，第149页。

党在大敌当前的形势下,用和衷共济的精神,团结在临时政府的周围,以使用军事上、政治上的统一促成党派上的统一。同时在援华政策上也作了重大改变,即对韩国各独立运动团体的援助,由先前的多头联系,逐渐改变为只以金九“光复阵线”为主要对象,对其他团体不再给以经费资助。同时劝说金九实行民主,开放政权;督促金若山拥护并参加临时政府,使临时政府容纳包括左翼各团体在内的所有韩人独立团体,成为代表全韩人民独立意志的政治组织。根据这一新的援韩工作方针,1941年2月,中国外交部长郭泰祺邀请两派领袖金九、金若山商谈,规劝左右双方团结合作共同开展反日独立运动。同时不惜采取强硬手段,要求金九的“光复阵线”开放临时政府,容纳“民族阵线”代表,以此作为对其援助的条件;而对“民族阵线”则取消财政经济援助,造成其如不参加临时政府即无法获得中方经济援助的局面^①。

中国政府的这番苦心努力和热心帮助,终于获得了可喜的成果。1941年5月15日,韩国光复军与朝鲜义勇军实行合并,首先在军事上得到了统一,为两党合作奠定了基础。在这种形势下,于同年12月,朝鲜民族革命党召开“六大”决定参加韩国临时政府。在大会发表的宣言中称:“目下民主国家反法西斯集团已与法西斯集团展开大血战……抗日的中国政府正在准备予以积极援助,此等外援对朝鲜革命贡献必为巨大。因此本党决定参加临时政府,并予以支持。同时主张扩充临时政府为足能代表朝鲜民族全体之机构。且希望召开各革命团体及革命群众之代表大会,使临时政府成为朝鲜革命大众之最高战斗指挥部”^②。

与此相呼应,1943年3月,韩国临时政府在“三一”运动纪念大会通过的决议中称:“建议临时议政院早日补选议员,召开临时

① 胡春惠:《韩国独立运动在中国》,第121—122页。

② 杨照全等:《关内地区朝鲜人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第472页。

会议,集中一切革命力量于政府”^①。同年8月29日,“民族阵线”在发表“国耻纪念宣言”时进一步明确表示支持韩国临时政府,并主张“各党各派共同参加韩国临时政府,以强化和发展政府机构”^②。

在这种和解的气氛中,同年10月25日,韩国临时政府议政院在重庆召开第34届临时议会,经大会充分协商,补选23名议员,并通过了增选朝鲜民族革命党人金奎植、张建相为国务委员的决议。随后临时政府实行改组,在新政府中金奎植任宣传部长,张建相任学务部长,从而打破了内阁由“光复阵线”成员包揽的局面。这样,中国关内韩国两大独立运动势力终于团结在韩国临时政府的领导之下。

3. 帮助组建韩人武装力量。

“七七”事变爆发后不久,蒋介石曾许诺由中国政府协助训练在华韩人抗日志士,组成一支军队,协助中国军队在敌后作战^③。而“七七”事变前由中方协助培养的不少韩人青年军事干部此时正好派上用场。因此中日战端一开始,在华韩人独立志士的活动便立刻集中到组建武装部队上来。

在关内建立韩人武装力量的工作是以金若山为首的左翼组织率先进行的。“七七”事变爆发后,“民族阵线”即拟定一份工作计划,提出了“要建立朝鲜革命武装队伍,以配合中国抗战”的任务。根据这一计划,金若山与中国军方协商后,乃决定组建“朝鲜义勇队”,并于1938年7月7日将此案呈送中国最高当局。此案立即得到蒋介石核准,并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协助筹建。于是,1938年10月10日,朝鲜义勇队在武汉保卫战的枪炮声中宣告成立。

① 《大公报》1942年3月2日。

② 《新华日报》1942年8月29日。

③ 沐涛等:《大韩民国临时政府在中国》,第149页。

当时,朝鲜义勇队是作为中国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的战地宣传力量,隶属于政治部第一厅,其所需军械、军饷由军事委员会供给。建队初期义勇队队员约为120余人,多数来自江西星子军校特别班。人数最多时为314人^①。由于人数太少无法参加军事作战,所以依据中国战事需要,在中国军队的营、连等基层单位,从事诸如战地喊话、散发传单、教育日俘、翻译敌档、宣传群众等项政治性工作。自1941年起,义勇队主力北上华北转至太行山抗日根据地,与八路军并肩战斗,不久整编为朝鲜义勇军。主力北上后,义勇队总部成员和余下队员仍留在国统区继续从事抗日活动。

韩国光复军的建立晚于义勇队。1940年4月“光复阵线”三党在綦江召开联合代表大会时,与会代表一致要求中国当局允许在中国领土上建立另一支韩人武装队伍——“韩国光复军”。会后临时政府主席金九亲赴重庆谒见蒋介石,请求中方协助组建韩国光复军。此议立即得到蒋介石及国民政府的支持。于是,同年9月在重庆隆重举行了韩国光复军总司令部成立大会。金九在致辞中说:“我们对于友邦特许我韩国光复军在中国境内正式编练,而使我们韩人在此中国抗战时期,尽联合军的一部分任务,并使我们达到伟大的目的,我们觉得非常感激”^②。中国政府允许尚无外交关系的韩国临时政府在中国领土上建立一支“国军”,可谓是一种“特许”。

韩国光复军成立后,为使其在中国境内的活动合法化,从根本上解决其所需大量经费,蒋介石征得韩国临时政府同意,于1941年10月,作了一道批示,随后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批示精神颁布《光复军行动准绳九条》。规定:“光复军在我国抗日作战期间直隶本会由参谋总长掌握使用”,“光复军归本会统辖指挥后,在我

① 胡春惠:《韩国独立运动在中国》,第154页。

② 《光复》杂志,第1卷,第1期,1941年2月。

国继续抗战期间及该国独立党^①临时政府未推进韩境以前,仅接受我国最高统帅唯一之军令,不得接受任何其他军令或受其他政治牵制,其与韩国独立党临时政府之关系,在受我国军令期间仍准保留固有之名义关系”。“关于该军之指挥命令请领款械等事由,本会指定办公厅军事处负责接洽”^②。这就是说,韩国光复军在中国领土内活动期间隶属中国军事委员会管辖,受其指挥;粮饷配备均由军事委员会直接补给。服饰上也缀以青天白日军徽。

1942年3月,中国军事委员会任命中国陆军中将尹呈辅为光复军总司令部参谋长,同时派王平一等数位华籍军官担任司令部各处处长。这些措施在当时对于加强两军联系,健全光复军组织功能,增强其实力,保障其经费等诸方面均起到积极作用。

1942年5月15日,中国军事委员会又决定将韩国光复军和朝鲜义勇队两支武装力量实行合并,朝鲜义勇队改编为光复军第一支队,直属光复军总司令统辖,义勇队队长金若山任光复军副司令员兼第一支队队长。韩人两支军队的合并统一,有助于集中韩国独立运动力量,也便利中国政府对于光复军的统一援助。

随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进程的加快,日本的败局已定,朝鲜独立问题已提到议事的日程,临时政府也已组成联合内阁。为了满足临时政府方面的要求,中国军方经最高当局的批准,决定取消《准绳》,于1945年5月1日颁布实施《援助韩国光复军办法》。《办法》除考虑到抗战时期中国内部之安全而仍规定“韩国光复军在中国境内之作战行动,受中国最高统帅部的指挥”外,韩国光复军与中国军方不再有隶属关系,中国军方如需与光复军联系,以临时政府军务部为交涉对象。光复军改由临时政府领导,提高了临时政府的地位,加强了它在韩人中的领导威望。

① “光复阵线”中的在华三党(韩国国民党、韩国独立党和朝鲜革命党)于1940年5月在蕪江举行会议,经讨论决定取消三党原有组织与名称,组织统一的“韩国独立党”,成为临时政府的执政党。

② 杨照全等:《关内地区朝鲜人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第1054—1055页。

韩国光复军成立之时,采取先设司令部后招募队员的办法。因此在成立之初其人数不多,至1942年底,实有人数为120人,1944年底增加到600人左右。从1945年春天起,随着侵华日军中的韩籍士兵大批投诚,光复军发展成一支拥有2000多人的武装部队^①。韩国光复军在华5年期间,在协助中国军方管训日俘、翻译敌人档案文件、鼓舞中韩人民斗志,以及飞赴缅印前线协助英军进行战地工作等方面,均起到了它特殊的作用。

4. 给予韩国临时政府财政上的援助,确保其政务、军务活动的开展。

中国政府和民间人士对韩国临时政府的财政援助始于抗战爆发以前,但那时临时政府方面尚可依靠来自美洲韩侨的定期捐款,所以中国方面的财政援助是不定期的、少量的。自抗战爆发,特别是光复军成立以后需要大量经费,使临时政府在财政上一度陷入困难之中。这种局面在中方实施《准绳》以后才得到根本的转变,从此韩国临时政府的财政便完全依赖中国政府了。

中国政府对韩国临时政府财政上的援助,包括政务费、党务费、军费、侨民生活费等项目。

① 政务费:包括临时政府议政院的日常事务开支及其成员的生活补助费。中日战争爆发后,此项经费是在中央组织部部长的特支费名义下,按月拨发法币6万元。到1943年5月,经蒋介石核准,将此项经费增加为20万元,其中临时政府本身的政务费约为16万元,其余则为生活补助费。由于战时物价上涨,1944年1月,蒋介石再次核准将此项费用增加为每月50万元。同年9月,再次增至每月100万元,到1945年3月增至300万元。此外,另有机密活动费,由中央组织部秘密地给予临时政府主席金九个人,作为对其工作人员的救济费,或秘密潜入战区及往朝鲜内地的派遣费。此项费用在1945年7月前后,每月为法币20万元。

① 《档案史料与研究》1990年,第1期,第75页。

此外,在临时政府遇到特殊情况时,中方又时常拨给额外的补助费。比如韩国临时政府办公厅被日机炸毁后的重建费用;1945年3月前后中方拨出特别专款二百万元法币,供临时政府用以为反对日本征兵制而逃抵重庆的一批韩国青年人的安置费等。

②党务费:包括对韩人各党派的补助费。在韩人各党派中,中国政府着重援助金九的韩国独立党和金若山的朝鲜民族革命党。这两个党每月向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领取党务活动费若干。这早已成为惯例。所以在1942年援韩贷款100万元中,中方曾指定其中包括韩国独立党和朝鲜民族革命党之党务费每月1万5千元。至于其他党派团体,中方也均由国民党中央党部在经费上给以一定的资助。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1944年2月。在这以后,依照新的援韩办法,以临时政府为唯一直接补助对象,其他党派团体则从临时政府方面得到津贴。

③军费:主要包括韩国光复军的装备、给养及政工、训练等项费用。朝鲜义勇队自创建时起名义上属于中国军事委员会政治部,所以其粮油、补给均受到与中国军队同样的待遇。韩国光复军从成立到实施《准绳》以前,曾受到美洲韩侨及中国妇女慰劳前方将士总会的捐助。自《准绳》实施后,它的粮饷弹械开始完全由中国军方直接发给。当时,朝鲜义勇队和韩国光复军都采用“队员制”(即干部制),因而每位队员皆享受中国少尉以上军官的俸禄。1945年5月韩国光复军改隶韩国临时政府之后,其一切补给仍由中国军方直接拨发,所不同的仅是在形式上用贷款的方式拨给临时政府。

④侨民生活费:系对不能工作的韩侨老幼妇孺病等的生活救济费用。韩国临时政府西迁到重庆时,随同来到重庆的韩侨约有300多名,后又陆续增加,最多时约为600多名。他们除从事独立运动之外,并无其他职业,因而生活所需,只能靠临时政府的救济。所以,中国在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每月补助费中,均列有韩侨生活费一项。据资料记载,此项费用1943年5月前后为每人每月法币250元,1944年8月前后则为成年人每人每月450元,孩童360元

(1944年2月以后,由于米价腾涨再行免费加配食米,成人每月2斗,孩童1斗)。另外,韩侨在学青年的教育费用也一直由中国政府予以补助。抗战中的中国政府对韩侨的这种生活救济虽然极其有限,但大体上说来尚能维持着当地中国居民中等程度的生活水平^①。

总之,韩国临时政府在极其艰难的历史时期获得了中国政府和人民的无微不至的关怀和大量援助,这种援助对于保存和发展韩国独立运动的力量,使其最终获得胜利,无疑具有十分重大的历史意义。

(责任编辑:王也扬)

(作者方永春,1933年生,延边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吕秀一,1964年生,延边大学历史系讲师。)

^① 有关财政方面的援助,参见胡春惠:《韩国独立运动在中国》,第110—114页。